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1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朱美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呂姿慧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台灣)
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陳冠翰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吳念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 理 人 王德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轄下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已廢止登記)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楊振宗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朱美莉應予免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民國111年5月19日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8號裁定（下稱第58號裁定）以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08號裁定自110年10月13日開始清算程序，再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經第58號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卷核閱屬實，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二）第58號裁定係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總額後之餘額為266,976元。又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聲請人主張其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還款資料、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見卷第17至28、45至99頁）。依前揭規定，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自應准許。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翔彬